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恩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11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恩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起訴書所載「詐騙集團成員」等語部分，均更正為「詐欺取財成員」等語。

(二)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2行原記載「…，於111年10月31日17時18分許，在某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於111年10月31日下午4時32分、5時18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3樓居處，以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行動電話1支安裝通訊軟體LI

01 NE傳送訊息，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3 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自稱「王家瑋」者使用。…」
04 等語。

05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原記載「…，轉匯如附表所示
06 金額至林恩羽之上開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內，…」等語部
07 分，應予補充為「…，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恩羽之上
08 開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取財成員轉匯一
09 空，…」等語。

10 (三)證據部分：被告林恩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金訴
11 字卷第55至56頁）。

12 (四)理由部分：

13 1.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5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6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
17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
18 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
19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
20 時法為例外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
21 告之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2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23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4 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
25 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
27 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28 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
29 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
30 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
31 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

01 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
02 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
03 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
04 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
05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 條
06 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0
07 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各於112年6月14日以華
09 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
10 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
12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
13 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①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
15 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6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
25 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6 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7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
28 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2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
03 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
04 之限制，合先說明。

05 ③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6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
15 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
16 用規定，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
19 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法、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
21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
22 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
23 法比較之基礎。

24 ④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25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6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
27 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①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
30 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
31 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

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雖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然無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③綜上，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適用中間法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被告所得論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4、16條規定論處。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者，供詐欺者使用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遂之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為。

3.按金融帳戶屬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帳戶帳號、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

預見將系爭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他人，該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4.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5.查被告雖將系爭帳戶上述資料交予「王家瑋」使用，惟被告僅與該人及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樂分期」之人接觸，並無證據證明「王家瑋」與「樂分期」為不同人，故被告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所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6.被告以一提供系爭帳戶之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告訴人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7.刑之加重減輕：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7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45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08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意旨載明，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6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起訴意旨亦載明：被告本案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兩案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被告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前案犯行為詐欺取
財罪，屬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復為本案犯行，亦屬類似
犯罪，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
法加重其刑。

(2)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
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就被告所犯幫
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
犯行係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已如前述，是就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依幫助犯規定減刑部
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刑事由（詳如後述），附此說明。

(3)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定有明文。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審判中坦承
一般洗錢犯行，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
後遞減輕之。

8.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系爭帳戶之
上開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
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
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數額之財產損
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有
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此有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1
頁），另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正犯犯行，及前述幫助詐欺取財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兼
衡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金訴字卷

第57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9.沒收部分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於本案聯繫「王家瑋」所用，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6頁），是該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6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3)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害人匯入系爭帳

戶之金錢，全部由詐欺取財者匯出完畢，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8519號

被 告 林恩羽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恩羽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7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上易字第1457號駁回上訴確定，並於民國108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查緝，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

111年10月31日17時18分許，在某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銀行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31日傳送不實借款簡訊予曾少閩，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其佯稱：可依指示至指定網站辦理借款云云，致曾少閩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陳建安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9057號帳戶，其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內，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恩羽之上開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嗣曾少閩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少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恩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當時在臉書「樂分期」看到貸款廣告就留言，對方私訊伊，約定轉帳是依照貸款專員的指示綁定的，伊有問對方原因，但她叫我照他的步驟做就對了。伊當初僅是為了要辦貸款才提供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資料给对方云云。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曾少閔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信銀行9057號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之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另案被告陳建安之中信銀行9057號帳戶之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另案被告陳建安之中信銀行9057號帳戶，並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中信銀行3605號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文字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人提供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配合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時，創造了其他個人或超個人法益遭受侵害可能性，對於社會造成了相當的風險。是以，行為人必須控制該風險，以防止其他個人或超個人法益遭受侵害之結果發生。例如行為人抗辯因貸款而提供帳戶時，其是否知悉其貸款公司為何？貸款方案、還款方式、利息是否有向行為人完整說明？當貸款公司人員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帳戶，甚而匯款進入該帳戶內時，有無深究必須提供帳戶、供公司匯款之原因？有無認真去瞭解究竟提供帳戶、配合提款後之具體危險為何？此等也呼應了在刑法故意理論中的「認真說」與「具體危險說」，在該案例中，均可作為認定行為人是否確有故意之「意欲」要素的判斷依據。倘若行為人對於上開問題及可能

01 風險均未予理會，依刑法故意理論之「漠然說」之觀點，行
02 為人主觀上即該當故意。而基於上述之論點，縱使詐欺集團
03 是以「貸款」之詐術來使用行為人之帳戶並要求行為人提
04 款，在此層面看來，帳戶之所有人固然具詐欺犯罪「被害人性
05 質」，然亦無解於帳戶所有人讓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及匯
06 款，進而協助提款，因而有成立詐欺取財刑責之可能。換言
07 之，貸款需求者在面對貸款內容不明、取款行為顯與貸款無
08 關之情形下，應可預見事有蹊蹺，而須以認真、謹慎態度面
09 對此等行為，否則將造成具體風險及法益侵害之可能性，倘
10 若行為人竟仍漠不關心、隨意提供帳戶予他人匯款並協助提
11 款，其主觀上已難謂無「故意」可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
12 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45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觀諸
13 卷附被告提出之LIN對話紀錄截圖，暱稱「專員-王家瑋」之
14 人要求被告前往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被告向「專員-王家
15 瑋」表示銀行已經在懷疑，「專員-王家瑋」即向被告表
16 示：「你就想辦法應付過去」、「隨機應變」，被告隨後表
17 示：「已經在想」、「警察來」、「銀行懷疑警察來」、
18 「你給我的國泰有問題是警示戶」、「有問題我這會出問
19 題，警察有順便備案」、「警察在旁邊傳訊息都快沒法傳
20 了」、「被擋了一個小時」等語。是被告前往銀行設定約定
21 轉帳帳戶時，其設定之約定帳戶之一因遭警示，銀行行員主
22 動關懷提問，警察亦因此前來關切，其自應查覺與常情有
23 異，此亦應為具有一般生活經驗、智識程度之人均得以慮及
24 之事，況被告於案發時已35歲，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並
25 曾擔任「有巢氏房屋」店員及從事網拍，有被告警詢筆錄及
26 本署105年度偵字第94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堪認其具
27 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其對上情當有認識之可能，
28 然被告猶仍配合，銀行行員並因此於申請書上註記「已報
29 警，堅持要設定」等內容，此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各
30 項業務申請書在卷可佐，故被告明知所約定之帳戶為警示帳
31 戶亦未加以查證，顯見其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其行

為，難認有何「防果意思」之表現，則其主觀上已難謂無「故意」可言，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其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件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本案情節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檢察官 吳 錦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楊 斐 如